

百岁人生

章宪法

人类眼里的人生,始终是一块圪塔。秦代20岁的平均寿命,铅块一般砸在人类“长命百岁”的向往上。秦始皇曾极力延展这圪塔,最终只活了50岁。

《诗经》云:“蜉蝣掘阅,麻衣如雪。心之忧矣,於我归说。”蜉蝣的生命定格在几个时辰,《诗经》对朝生暮死的拷问,人类的头上一直是这种雨点般的敲打。

人类对自身寿命的极致期望,几乎全部归于渴望与向往。个体的生命立轴,人类的生命画卷,波澜壮阔,横无际涯。秦汉迄今,2000余年,倘若如人类所愿,也不过20个百岁老人。这样的老人,又是怎样的人生呢?

咸丰元年(1851),龚春发出生在安徽和州。人高马大的龚春发,总扛着一把镢头,在和州大地上四处寻觅,行走了将近一百年:太平天国事起,辛亥革命发生,妻子苍老亡故,和州也变成了和县,龚春发的人生像镢柄的长影,依旧拉长在刨掘草药的现场。多数岁月是不温不火的,一帖一帖的“观音救苦膏”熬制出来,贴在熟人或陌生人的腋窝。

抗日烽火烧红了和县,龚春发的人生,就此挂上发亮的镢柄,一路向西,一路向北,最终来到偏僻的枞阳山区继续刨掘。扒开山岭的冻土,撕下植物的果皮,龚春发隐约在阡陌之中。有一天,土改队的干部对龚春发说:大爷,这是新中国了,你不能拎个镢头跑这跑那的。在枞阳的龙山,龚春发定居下来,还是拎个镢头跑东跑西。

龚春发被编在互助组,再编到合作社,又编到生产队。一个孤身的百岁老人,一餐要吃六两米饭,生产队也管不起呀,他爱跑哪让他跑哪,爱挖什么草药就挖什么草药,爱熬什么膏药就熬膏药。龚春发拎着镢头,又跑了二十余年,有茶饭就茶饭,有野果啃野果,嚼嚼药草充饥也行,反正脾胃还是那么好。除了染上疮毒找他讨膏药,村民差不多也忘了这个进山刨药的人。

终于有一天,人们突然发现了“罕有寿星”与“民间郎中”。走出冷寂的龚春发,受邀进城讲“一根针”“一把草”,然后接受“敬酒”“劝酒”。不再平凡,不再平淡,龚春发腹泻经月不愈。1978年春,128岁的龚春发,还有他的镢头、草药、观

音救苦膏,一齐黯淡,失去了体温。

128岁,龚春发因何而走到现代医学所认知的终点?可惜,这只是一个个案,是逻辑学并不认同的简单枚举,任何探知都失之肤浅。相形之下,《清远百岁老人档案》的记载,对生命的逻辑归纳更符合逻辑。

广东清远的百岁老人,见有438人:101岁的罗金容,总是洗衣做饭;101岁的林沛兰,偶尔背背《三字经》;林婆婆与梁庆光这对百岁夫妻,小吵小闹80余年,最大的动静是要离婚,但最终谁都没有当真;年纪最大的寿星刘执已经121岁,也是最能闹腾的人——每天早起做早操,打扫卫生,喝茶,吃肉,聊天,最拼的时候干到了生产队里的劳动模范……生命有着怎样的逻辑?作者郑伟文在《清远百岁老人档案》没有回答,他敲出一组文字:“凡事要想得开”“放慢生命的时速”“挺过人生的难”“路好,哪里都可以去”,作为百岁老人谭汝兰、李凤娇、何幼珠、唐大其公传记的篇名。仅此,而已。

生命原本没有雷同,平淡或许就是人生。偶尔的不平淡,犹如和州土地上的一抹血红。公元前202年,身经七十余战的项羽来到和州,“千古无二”的生命定格在30岁,不及龚春发的四分之一。在和州这块土地上,龚春发展开的是一把草,楚霸王浓缩的是一口血。无法重构项羽与虞姬的生存逻辑,煎熬与融解都是人生。生命延展到极致与极限,大约就是透明的金属箔片,阳光可以穿越,空气可以吹鸣。

姚美
石晓红 摄

处暑记

黄丹丹

立秋已过,白露将至。“暑气至此而止矣”,天凉好个秋与多事之秋是同一个秋。处暑那天,我在读马尔克斯的《霍乱时期的爱情》。于下乡督查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途中,翻到最后一页,掩卷后,感觉自己也搭乘了“新忠诚号”,与费尔明娜·达萨和费洛伦蒂诺·阿里萨一起,掉转船头,重新驶向黄金港,一直走,一直走,走了一生一世……

最令我感喟的可借用最后一页中船长的顿悟来表述:“原来是生命,而非死亡,才是没有止境的。”这部被誉为文学史上最伟大的爱情小说,以费洛伦蒂诺·阿里萨和费尔米娜·达萨之间持续了半个世纪的爱情作为主线,不失时机地将初恋、暗恋、失恋、单恋、婚外恋、不伦恋等等人世间的种种爱情一网打尽,打磨成珠,穿缀于这条主线上。

小说讲述了一个杂货店女主人的私生子费洛伦蒂诺·阿里萨半个多世纪以来痴爱小商贩之女费尔明娜·达萨的故事。他对她一见钟情,曾和她通信长达两年。但她在没有任何理由的情况下拒绝了他,并选择嫁给了有着高贵身份和社会地位的乌尔比诺医生。从费尔明娜·达萨结婚之日起就盼望她成为寡妇的费洛伦蒂诺·阿里萨,终于,在爱上她的五十一年九个月零四天,也就是乌

尔比诺医生死亡的第一个晚上,迫不及待地向心爱的女人重申了他永恒的忠诚和不渝的爱情。此后一年间,他恢复了与她相识之初的习惯——每日寄情于信,只是他的信件与过去不同,不再是深情的表白,而是充满智慧的见解。他的信件与他的努力,令费尔明娜终于决定跟他一同乘船远航。这旅途中,“他们仿佛一举越过了漫长艰辛的夫妻生活,义无反顾地直达爱情的核心……在宁静中超越了激情的陷阱,超越了幻想的无情嘲弄和醒悟的海市蜃楼:超越了爱情。”

与费洛伦蒂诺·阿里萨浪漫痴情与痛苦的爱不同的是乌尔比诺与费尔明娜的爱情,他们拥有现实意义看似幸福稳定的婚姻。但费尔明娜明白,乌尔比诺给了他仅限于世俗的好处:安全感、和谐和幸福。她并不坚信爱情当真就是她生活当中最需要的东西。乌尔比诺对她也不过是因为“同她结婚是因为喜欢她的高傲,她的严肃,她的力量,也为自己一点儿虚荣心,但当她第一次吻他时,他确定,没有什么障碍能阻止他们建立一份完美的爱情”。这份世俗婚姻照应了那份看似荒谬的爱情。而细想之下,婚姻的存在意义可不如医生说的那样:“对于一对恩爱的夫妻,最重要的不是幸福,而是稳定”。

别人的猫

白海燕

猫是儿子同学的,被带回来照看半个月。

三个月的小家伙,灰黑相间,尾巴受了伤,被它自己咬的,所以主人给戴了个罩子,防止它自伤,这让它看上去有点滑稽。你若蹲下来平视,会感觉它是从一个洞里探出头来,在好奇打量这世界。

我没有与猫打交道的经历,狗,倒是短时间养过几条。所以我先是以养狗的经验待之,但很快发现,猫狗太不同了。

狗好热闹,很容易黏人,小猫才不,它离你远远的,你赶着亲近它,它还爱理不理,完全是个矜持的小姐派头。偶尔来你身边,也绝不像小狗一样蹭你腿,咬你衣服,要你关注。对,它特别静,像没它似的。这是我最满意的地方。城市里到处都是声音都是动静,很扰人,但一只猫,像一方黑夜,存在着。

但这家伙还是挺任性的,床上、茶几上、沙发上、书桌上……凡它想去的地方,一纵身,上去了。它不要窝,它在哪,哪就是窝,你看它眯缝着眼,一天里的大多时间,都在睡懒觉。但它聪明,怕被打扰,总爱躲在床底下。它安卧的样子,很像个高士,任它落花流水,任它世事浮云。我也无形中被带了节奏,焦虑稍减,烦恼略消。

它小,可走起路来,也有虎的威风。那双眼睛,没有任何表情与心情,不像牛羊,不同猪狗,它只有高处俯瞰一切的淡漠与深邃,似乎在说:“什么把戏都别做,瞒不了我。”在一只猫面前,你会心虚,会有惊骇、敬畏。它玩球的时候,又还原成一个顽童。球于它,像一个问题,是有趣的,也是枯燥的,它迫切地去破解,所以一次次抓挠,一次次追踪,百思不得其解时终于丢开。它对于动的东西都会表现出极大兴趣,你用手在腿上来回摩挲,它会很突然扑过来,想抓住你的手。那莽撞冒失的样,又不像小姐了。厨房的墙壁上有小飞蛾,不知怎么被它注意到,它会守在那里,随时上扑进攻。我以为,这是它抓捕的本性苏醒着,不用捉老鼠,没了训练机会,那些飞物都相当于老鼠的替身吧。只有在这个时候,它身上附着的其他神秘性不见了,给我一个纯动物的感觉。

它在我家半个月。半个月足够一只狗跟你伴得特别亲了,会有呼必应。但你喊“汤圆”,半天可能都没反应,然后你到处寻,不定它在哪个角落里,正用眼回应你的眼呢!它就那么有定性!即使你抱着它,用亲昵语气和它说话,用手温柔抚摸它,它也绝不贪恋过久,会一挣扎,哧溜下地。这种懂得适可而止、不溺于其中的态度,简直是一种恋爱的艺术。

别人的猫,总要还回去。那天在电梯口最后喊一声“汤圆”时,它在主人的背包里把头转向我。其实,我真想说谢谢的。因为,养猫十五天,胜读三年书。